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名称：复旦大学第六十二届田径运动会

二、主办单位：复旦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复旦大学校园文化建设委员会

三、承办单位：体育教学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校工会
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团委

四、协办单位：总务处 保卫处

五、比赛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、1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六、比赛地点：复旦大学南区体育中心

七、参加单位：复旦大学各院(系)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八、比赛项目：

1.田径项目：

男子：110米栏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

女子：100米栏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

2.群体项目：

穿梭接力20×60米（10男10女）、4×200米接力（2男2女）、立定跳远（5男5女）、后抛实心球（4男2女）、引体向上（5男）、仰卧起坐（5女）

九、参加办法：

1.凡在本校正式注册、在籍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并身体健康者均可代表所在院（系）参加比赛。本次比赛的报名设本科生、研究生两个组别，本科生、研究生不可混编组队报名，报名者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本科生、研究生各单位每人限报2项田径项目（不包括接力项目），每项田径项目限报3人（包括田径特长生），各单位每人报名的田径项目和群体项目总共不能超过4项，体育特长生不能参加群体项目比赛。

3.报名不足三人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的比赛，由大会编排组通知有关院（系），改报其它项目。

4.报名参加女子 3000 米和男子 5000 米的运动员，必须经过复旦大学校医院的体检，体检合格后凭体检报告单才能参赛，体检费用由体育教学部承担。

5.本科生院系各单位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，字迹清楚、端正并加盖院系公章后，于 4 月 22 日 8：00~13：00 送交体育教学部大会编排组（体育教学部 201 群体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65643662），并同时上交电子版报名表。报名表请到体育教学部网站下载，<http://www.fdyt.fudan.edu.cn>。若二者报名表内容不一致，则以纸质报名表为准。逾期不报名作弃权论。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。研究生院系报名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进行。

十、竞赛办法：

1.田径项目采用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群体项目竞赛规则见附件。

2.男子 110 米栏，栏高 0.914 米、栏间距 9.14 米；女子 100 米栏，栏高 0.84 米、栏间距 8.5 米；男子铅球重 7.26 公斤，女子铅球重 4 公斤；实心球重 2 公斤。

3.100 米、200 米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进入决赛（参数人数少于 8 人直接进行决赛）。田径体育特长生只参加预赛，按预赛成绩决定名次。

4.男子 110 米栏，女子 100 米栏，400 米和 400 米以上项目，只设一个赛次（直接进行决赛或分组决赛）。

5.各项目参赛人数（队）等于 8 人（队）或不足 8 人（队）时，以实际参赛人数（队）减一录取名次。

6.立定跳远、后抛实心球按代表队总的远度决定名次；引体向上及仰卧起坐均按代表队总的次数决定名次。如遇总成绩相等，则看个人最好成绩，高者名次列前。

7.男子 5000 米、女子 3000 米项目设关门时间，男子 5000 米关门时间为 25 分钟，女子 3000 米关门时间为 20 分钟。

十一、计分办法：

1.报名后实际参赛者，每一项次/人，记参赛分 1 分，纳入团体总分计算系统。

2.普通大学生各单项均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；4×100 米接力、4×2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穿梭接力、立定跳远、后抛实心球、引体向上及仰卧起坐加倍计分。如果名次并列，按相关名次分数之和平均分配。

3.校田径特长生（含降分录取），成绩必须超过普通生的第三名，按普通生前三名的相应成绩决定名次，其相应得分计入本单位的团体积分。

4.破校纪录每项加 9 分，超上海市大学生纪录每项加 15 分；超全国大学生纪录每项加 20 分。

5.如团体积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再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6. 团体总分纳入复旦大学体育竞赛年度积分排名系统，团体总分包括参赛分、比赛团体积分、入场式评分等。

十二、奖励办法：

1. 获得田径项目前三名的个人，分别颁发金牌、银牌、铜牌，前八名颁发个人证书。

2. 获得群体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盘，前八名颁发个人证书。

3. 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颁发奖杯。

十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且经常参加体育锻炼,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: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/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/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/冠状动脉病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/糖尿病患者/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。

2.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 30 分钟到指定检录处（乒乓房门前）报到，由裁判员整队带入场内比赛。点名不到者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胸前佩带号码布，无号码布者，不准参加比赛，号码布由体育教学部统一制作提供。

4. 一名运动员遇径赛、田赛项目同时进行比赛时，应向田赛项目主裁判请假，先参加径赛项目比赛，径赛结束后，应立即参加田赛项目剩余轮次的比赛。

5. 预赛结束后，各单位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应随时注意大会公告，提醒获决赛权的运动员按要求到检录处报到，准时参加决赛。

6. 比赛当天如遇大雨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进行比赛的项目，由组委会决定方案。

7. 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（队）进行现场颁奖。各单位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随时注意大会成绩公告，提醒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（队）穿运动服、运动鞋到南区田径场室内跑道报到，参加颁奖仪式并领奖。田径特长生获得前三名者不颁奖。

8. 运动员赛后请随时注意成绩公告及大会宣告，获奖运动员及时到大会颁奖组（南区乒乓房内）领取证书。

9. 各单位领队、教练员及无比赛任务的运动员及观众，一律不准进入比赛场地，要服从大会指挥，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告，以保证大会顺利进行。

10. 凡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成绩，视情况轻重，作相应处理。

11. 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所有。

复旦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

附件：群体项目比赛方法

引体向上

双手正握杠（掌心向前），直臂悬垂，从静止状态开始完成引体向上的动作。向上引体至下颏超过横杠上沿，然后恢复直臂悬垂为完成一次。从双手握杠开始至双手离杠为比赛结束。

立定跳远

站立于起跳线后，从静止状态开始，双脚同时蹬地起跳。着地后，向前离开比赛区，绕回起跳线准备下一次起跳。每人跳三次，取最好成绩。不得穿各种钉鞋参加比赛。

仰卧起坐

身体仰卧屈膝于垫上，双手十指交错抱头身体收腹向上抬起，两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为完成一次；仰卧时，贴于头后的两手背及肩胛骨必须触垫。按一分钟内完成的有效次数计取成绩。

后抛实心球

背对投掷方向，双脚立于投掷线后，双手持球的两侧于体前，双手发力经头顶将球抛向体后前方，球落地前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或跨越投掷线，每人投掷三次，取最好成绩。